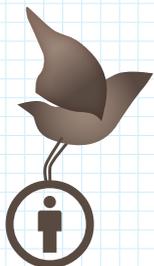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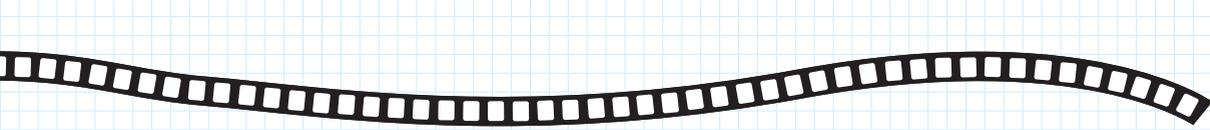


視聽著作的創用 CC 授權 與合理使用



一	「視聽著作」包含了哪些著作？……………	1
二	視聽著作涉及之權利……………	2
	(一) 重製權	
	(二) 公開上映權	
	(三) 改作權	
	(四) 公開傳輸權	
	(五) 編輯權	
三	創用 CC 的概念介紹……………	3
	(一) 創用 CC 四種授權要素	
	(二) 創用 CC 六種授權組合	
四	視聽著作採用創用 CC 授權及其他公眾授權之實例……………	6
	(一) 創用 CC 授權實例	
	(二) 其他公眾授權實例	
五	採用創用 CC 授權釋出視聽作品應注意的事項……………	10
	(一) 檢視視聽著作的著作權利歸屬狀態	
	(二) 為視聽著作選擇適合的創用 CC 授權並了解其影響	
	(三) 於視聽著作上標示創用 CC 授權	
六	視聽著作的合理使用……………	19
	(一) 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判斷標準	
	(二) 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判斷標準	
七	結語……………	25
	附錄：視聽創作人常見 FAQ……………	27





隨著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人開始嘗試製作影片並藉由網路流傳散布。在製作影片的過程中，有時不免借用他人既有的影音創作，但是這種利用行為卻含有相當的著作權侵害風險，因此對於影音創作者而言，如何在符合著作權法規範的前提下，完成具有個人風格的作品，逐漸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

想要合法利用他人著作有幾個方法，其中比較常見的是取得著作權人授權或依據著作權法中關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的規定，合理使用他人既有的著作，但是對創作者而言，這兩個方法可能都具有相當難度。首先就取得授權而言，有時利用人並不容易立即找到作品的著作權人，就算找到了，雙方可能須就授權條件協商，花費相當的交易成本；再者，就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相關規範而言，對於利用人來說，何種情況能成立合理使用其實有相當高的模糊性與不確定性。這本手冊的主要目的就在於幫助利用人或創作人降低利用他人著作時不確定的法律風險，我們除了建議利用人多使用以創用 CC 授權釋出的作品，以降低侵權法律風險外，也整理了國內司法實務見解，呈現在何種情況下利用他人視聽著作較容易成立合理使用。

一 「視聽著作」 包含了哪些著作？

所謂視聽著作，根據我國過去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台（81）內著字第 8184002 號公告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是指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這種系列影像不論是否有附隨聲音，只要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並具備著作權法的原創性，都是屬於視聽著作。換言之，所有影像的創作，不論是有聲還是默片、附著於 8 厘米、16 厘米、35 厘米影片、Beta Com、3/4 吋、1 吋的碟片、VHS、LD、VCD、DVD 或其他類比或數位格式影像，都屬於視聽著作。

二 視聽著作 涉及之權利

「著作權」又可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得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 15 條）、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第 16 條）及禁止不當修改權（著作權法第 17 條）。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授權他人行使。因不同之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著作權法第 22 條）、公開口述權（著作權法第 23 條）、公開播送權（著作權法第 24 條）、公開上映權（著作權法第 25 條）、公開演出權（著作權法第 26 條）、公開展示權（著作權法第 27 條）、改作權與編輯權（著作權法第 28 條）及出租權（著作權法第 29 條）。

隨著網路與數位科技的進步，視聽作品的數位化使其能跨越地理限制，無遠弗屆地被傳輸到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此外，過去由於技術與經濟條件的限制，一般人會認為只有媒體公司才能拍攝製作影片，而今日一般人都能以低廉的成本輕易的製作影片，甚至編輯、改作他人製作的影片，然而，這些影片製作行為卻可能帶來潛在的著作權侵害風險，一般認為這些行為涉及的著作財產權包括：

（一）重製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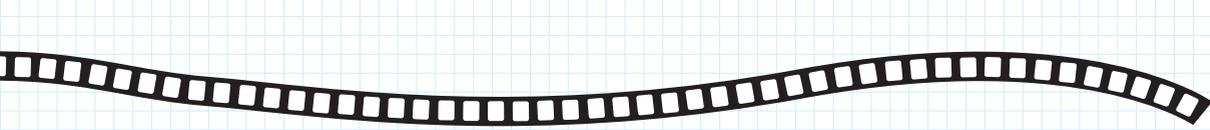
著作權法所指的「重製」，指像是印刷、複印、錄音、錄影及攝影等行為，簡單而言，將他人視聽著作燒錄成光碟、存在電腦硬碟中或以 email 轉寄他人也都涉及重製，由於著作權人享有重製權，所以任何人要重製別人的著作，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不然都要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

（二）公開上映權

任何人要公開上映別人的視聽著作，都要先取得著作人的同意。所謂「公開上映」是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例如在圖書館、電影院、旅館、飛機上或遊覽車上放映電影或錄影帶等，都是在公開的場合上映視聽著作給公眾觀看，都屬於公開上映的行為，都需要得到著作權人之授權。

（三）改作權

簡單的說，就是將原已存在的著作，予以翻譯、改編或者用其他的方法另為創作，而作出新的著作。「改作權」是著作財產權的一種，為著作人所享有，因此，改作別人的著作，必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例如，時常有網友自行將知名歌手之 MV 改編成 KUSO 版放上網路供大眾欣賞，這便很有可能已經侵犯了該 MV 著作財產權人之改作權。



（四）公開傳輸權

由於數位科技、電子網路及其他通訊科技的興起，任何著作都可以輕易地以數位形式存在或呈現，再藉由網路快速地傳送給許多人，因此著作權法中為著作權人創設了「公開傳輸權」，公開傳輸權是指著作權人享有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將他的著作提供公眾，讓大家可以隨時隨地到網路上去瀏覽、觀賞或聆聽著作內容的權利。若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擅自將他人之視聽著作放到網路上供人觀賞、聆聽或下載，不但有侵害重製權的問題，還會侵害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傳輸權。

（五）編輯權

除了上述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尚享有「編輯權」。如果要採用他人之著作內容，作為自己編輯的對象，就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所謂「編輯」是指採集資料，再加以揀擇編排成為一種特定具體的形式。如果所採集的資料屬於他人著作，就是一種利用著作的行為。以影片為例，若是在自己所創作的影片中使用他人之視聽著作，並加以編輯，便可能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編輯權，所以一定要在事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由於視聽著作的創作過程中，極有可能使用到其他創作者所創作之圖片、音樂或影片作為素材，此時便須格外注意是否已取得相關授權或已遵守相關授權規範。因為不論是圖片、音樂或影片的創作者，均對其著作擁有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若未經同意即擅自使用於自己之視聽著作中，便可能誤觸法網，不可不慎。

三 創用 CC 的概念介紹

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網際網路成為現代人最普遍、迅速、方便的溝通工具，藉由網路互相交流各國不同的著作，更打破國家的邊界，激發更多元豐富的創意，大幅提昇人類文明發展。但是，目前全世界對著作權的保護規定，可能會使得創作人對如何在保障自己權利的前提下，有限度地提供自己的作品讓公眾利用產生疑惑，創作者有時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分享給眾多利用人，激發他人創意，但在法律上卻不知應如何實踐；使用者也可能擔心自己會不會不小心侵害著作人的權利。

目前，國內外學者推出「公眾授權（public license）」的概念，並且由此發展出簡單明確的創用 CC 授權模式，將可為您有效解決這個問題，並且降低著作權人授權給大眾利用的成本，讓大眾可以盡情發揮其創作力。以下介紹創用 CC 授權條款：

（一）創用 CC 四種授權要素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姓名標示」之意義為「著作人或授權人允許他人利用其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但使用人必須按照其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著作人或授權人為使用者本身或使用者使用該著作的方式背書）」這是目前所有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預設必選的選項。

例如：某獨立製片商將其所擁有的視聽著作採用「姓名標示」的授權要素在網路上提供公用，民眾陳大成可以將該影片燒成光碟，與朋友分享，但必須依該獨立製片商所指定的姓名標示方法標明於該著作的重製物上。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非商業性」之意思為「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該著作」。不過，這並不表示著作人的著作因此喪失了商業利用的可能，若使用人需商業利用該著作時，可以與著作人聯繫，以便獲得其商業利用之授權。

例如：某基金會其所擁有的視聽著作，採用「非商業性」的授權要素，放到網路上供公眾利用；民眾陳大成可以將該影片重製或改編，只要是在非商業性目的下使用，不需另外再取得授權，就可以使用該影片。

禁止改作 (No Derivative Works)



「禁止改作」之意義為「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使用人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其著作。」

例如：某製片商將其所擁有的紀錄片，採用「禁止改作」的授權要素，放到網路上與公眾分享，民眾陳大成可以下載這部紀錄片，但不可以改編這部紀錄片。

相同方式分享 (Share Ali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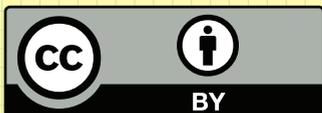


「相同方式分享」之意義為「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若使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著作人的原著作而產生衍生著作，唯有在『使用人將該衍生著作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授權條款』的前提下，使用人始得散布由原著作而產生的衍生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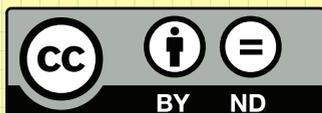
例如：某學生將其所擁有的 KUSO 短片，採用「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要素，放在網路上希望激發其他民眾創作。網友陳大成將該短片翻譯成英文，對於英文版的短片所採用的授權方式，必須與該學生所採用的授權方式相同，以便釋出給公眾，持續自由分享的美意。

(二) 創用 CC 六種授權組合

創用 CC 的四種授權要素可以構成不同的授權組合，以便於符合各種授權需求。其中由於姓名標示為授權條款之必備要素，而禁止改作與相同方式分享兩要素無法共存於同一條款中，因此共有下列六種不同授權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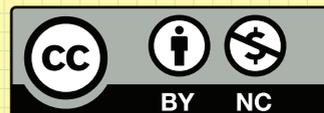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
Attribution-No Deri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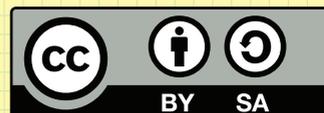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 Derivs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Attribution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 Ali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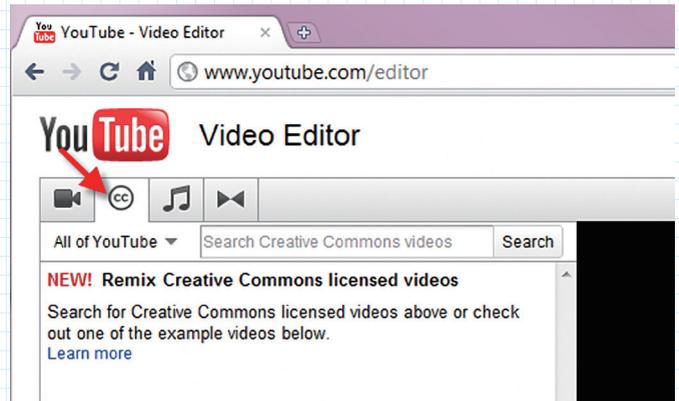
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Share Alike

四 視聽著作採用創用 CC 授權 及其他公眾授權之實例

(一) 創用 CC 授權實例

許多著作權人已經開始將視聽著作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釋出。如 YouTube 影片分享平台，為著作權人提供以創用 CC 授權釋出視聽著作的選擇，讓著作權人可以創用 CC「姓名標示」的方式，授權他人利用其視聽著作。如此一來，其他 YouTube 使用者就能透過 YouTube 影片編輯器，在搜尋列中輸入欲進行利用的影片網址，或是輸入關鍵字，在「創用 CC」內容中搜尋，便能找到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釋出的影片作為創作的素材。

提供創用 CC 授權選項的目的主要在促進創意激盪及開發衍生創作，因此授權選項僅提供限制最少的創用 CC「姓名標示」授權類型，也就是使用者只要標示作者姓名或帳號，就可以直接播放影片，或從事剪輯、配音或增加字幕旁白等改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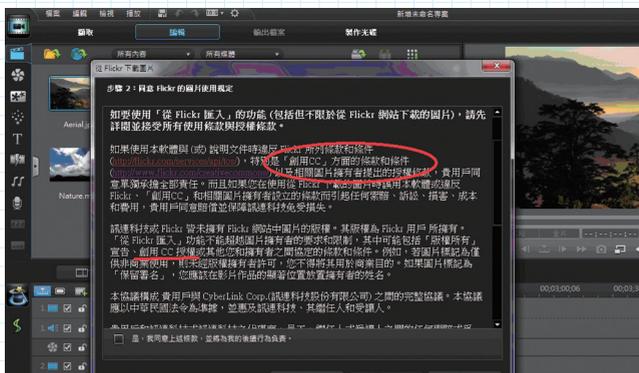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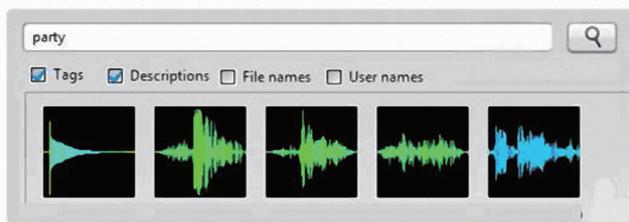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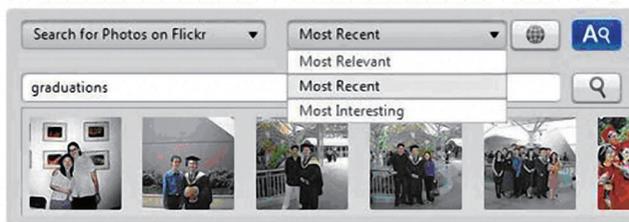


圖片取自 http://www.youtube.com/t/creative_commons



圖片取自 <http://www.youtube.com/editor?feature=mhnsYouTube>

台灣一家視訊與音訊技術的影音軟體公司—訊連科技，專門研發最先進的光碟應用技術、推出廣受各界矚目的 DVB-H 行動電視方案解決方案，支援行動裝置接收廣泛的數位內容，包含電視頻道、電台頻道和視頻短片等。其中一項訊連科技所研發之影片剪輯軟體—「威力導演」，便具有從網際網路下載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釋出之圖片、音訊等素材之功能，便於影片編輯者對文章、圖畫、音樂或影片進行合法利用，亦使創作者得以廣泛分享著作、促進創意的發揮。



圖片取自 威力導演 10 影片編輯介面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長期推動公視創用專案 (PTS Creative Commons Project)，以創用 CC 授權的方式供民眾利用。而其之所以推動創用 CC 授權，是期待能藉此鼓勵公眾識讀媒體、並親近媒體，以善意鼓勵資訊流通、分享著作、促進源源不斷的創意與創作，讓使用人可以透過創用 CC 授權方式，取得公視影片而不必擔心違反著作權法，以具體實踐公眾近用。目前「公視影片素材創意共享」檔案庫涵蓋了動植物、宗教、建築、民俗藝術、環保、醫學等主題共 273 則影片。

以創用 CC 授權釋出視聽著作的方式亦逐漸在流行音樂界受到重視，如英國倫敦一個流行樂團 We Have Band 於 2009 年釋出單曲 You Came Out 的官方音樂影片。該影片是由 4,816 個靜態圖像所組成，而每一個靜態圖像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釋出，目的是為了讓所有喜愛他們的粉絲，得以利用該影片、並可對所有圖像進行重複利用。



圖片取自 公視網站

we_have_band Photostream (200)



此相片也顯示在

- ▶ We Have Band - You Came Out (相片集)

其他資訊

- 已使用 Flickr Uploadr 3.0 (Mac) 上載

授權

保留部分權利

隱私權

所有人都能看到此相片

圖片取自 <http://www.flickr.com/photos/39167181@N06/3599259948/in/photostream>



(二) 其他公眾授權實例

在國際上也有越來越多的機構將視聽著作以創用 CC 授權或其他類似的公眾授權條款釋出，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於 2005 年與英國電影協會 (British Film Institute)、第四頻道 (Channel 4)、開放大學 (Open University) 共同發起「創意典藏授權團隊」(Creative Archive Licence Group)，提供他們擁有的動、靜態影像及錄音檔案，供英國民眾依據「創意典藏授權條款」(Creative Archive Licence) 自由下載利用，釋出內容供英國民眾利用及作為再創作的素材。

「創意典藏授權條款」主要由五個要素組成：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使用者可以為個人非商業性目的或教育目的進行利用，但不得作販賣、營利目的、政治或宣傳目的的使用。



相同方式分享 (Share-Alike)

指使用者必須依照創意典藏授權條款散布依「創意典藏授權」釋出的內容(包括「原著作」及以原著作為素材所創作出的「衍生著作」)。



姓名標示 (Crediting/Attribution)

使用者必須表彰原作者及(或)授權人；在散布衍生著作的情況，使用者必須表彰該衍生著作中所利用到的所有素材的創作者或貢獻者。



禁止背書及禁止詆毀目的使用 (No Endorsement and No derogatory use)

使用者不得將依「創意典藏授權」釋出的作品拿來作競賽、政治或慈善宣傳之用，也不得使用於詆毀他人、非法的目的，或暗示原著作或衍生著作的授權人有支持、認可或與使用者有關連之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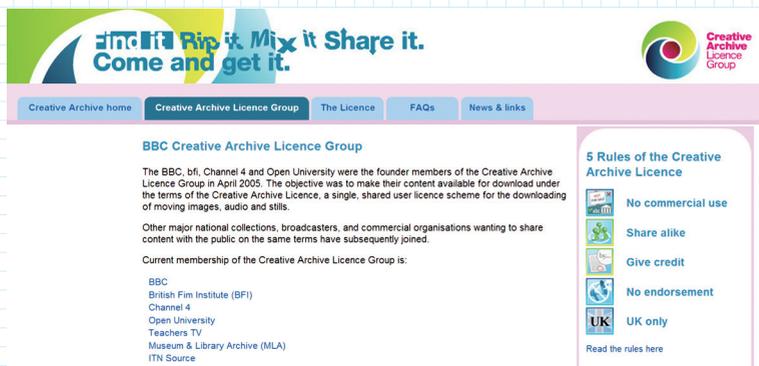


限英國境內使用 (UK only)

依「創意典藏授權」釋出的內容，僅供英國境內的使用者在網際網路上作利用。

基於鼓勵資訊流通、分享著作之開放心態，BBC「創意典藏授權團隊」自 2005 年 9 月釋出第一批依「創用典藏授權條款」授權的短片，其後一年間 BBC 陸續共開放了近 500 則的短片，對於需求影音素材的團體或個人，提供了實質的協助，也促進了文化的自由流通。

對著作權人而言，若秉持開放分享心態，願意提供自己之創作供他人利用，不妨參考選擇適合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釋出著作，協助潛在利用人得以安心利用。而站在利用人的角度，若欲使用他人之視聽著作，務必先探詢該著作之著作權狀態、並遵守相關授權條款，以免誤觸法網。



圖片取自 <http://www.bbc.co.uk/creativearchive/faqs.shtml>

五 採用創用 CC 授權釋出視聽作品應注意的事項

接著，我們將說明在採用創用 CC 授權釋出視聽著作之前所應該注意的主要事項，分別為：
（一）檢視視聽著作的著作權利歸屬狀態；（二）為視聽著作選擇適合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並瞭解其影響；（三）於視聽著作上標示創用 CC 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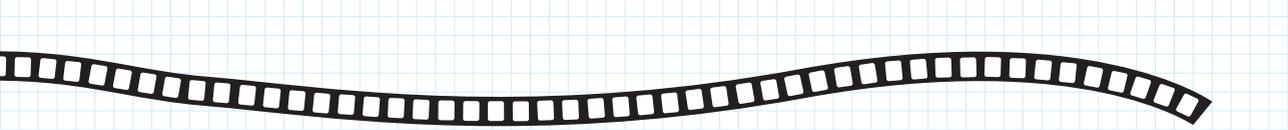
（一）檢視視聽著作的著作權利歸屬狀態

在考慮是否採用創用 CC 授權釋出視聽著作之前，我們必須先釐清自己對於視聽著作是否享有著作權，或享有多少著作權，簡單來說，如果是視聽著作的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當然有權利將視聽著作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釋出；如果不是著作人或著

確定所擁有視聽著作的
著作權利歸屬狀態

選擇適合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並瞭解其影響

標示創用 CC 授權
於視聽著作上



作財產權人，只是蒐集他人的視聽著作，則沒有權利將這些視聽著作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釋出；在受雇人或受聘人完成著作的情況中，須依據著作權法第 11 條、12 條及相關雇傭、委任合約認定誰是著作人；如果是視聽著作的被授權人，則必須看授權契約如何約定。

由於如電影般的視聽作品通常非一人獨力完成，而是集合導演、製片及演員等眾人之思想及情感表達方能完成，且彼此的智力貢獻已結合為不可分離利用的著作。因此，視聽著作之著作人，若無契約約定，依著作權法第 8 條，則屬共同著作，由曾就視聽著作表達個人思想及情感之各個參與者，成為該視聽著作之共同著作人，並共同擁有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個別著作人之應有部份，若不能依個別參與創作之程度而定者，依著作權法第 40 條，推定為均等。但為免共同著作人行使著作權上之困難，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方面，可依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選定代表人代為行使。

當您確定享有將視聽著作以創用 CC 授權釋出的權利之後，您需決定「是否要採用創用 CC 授權」與「以何種創用 CC 授權條款組合」將作品釋出。最後，要提醒您注意的是，採用創用 CC 授權釋出視聽著作，不需要與每一個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只要在著作上以適當方式標示您所採用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組

合即可。例如：您可在視聽著作的著作權頁上清楚標示：本著作採創用 CC「授權要素－授權要素－授權要素」台灣版授權條款釋出。

（二）為視聽著作選擇適合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並瞭解其影響

創用 CC 的主要宗旨，是使得著作物能更廣為流通，作為其他人據以創作及共享的基礎，並以所提供的授權條款確保此一理念，試圖在「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與「不保留任何權利」（即公眾領域，public domain）之間的灰色地帶保有彈性，使得創作者可以依據個人需求，選用適合自己的授權條款「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

舉例來說，欲求自己之創作能被極大化分享及利用、不受任何限制者，可選用「姓名標示」授權條款，利用人只需標明原創作者之姓名，便可以各種方式自由利用該著作。若願意分享著作，但並不希望著作被用於商業營利用途者，可選用「非商業性」授權條款，禁止利用人將著作進行商業性的使用。而著作的產生，往往為創作者集其智力而成之心血結晶，故對於某些創作者而言，保有著作的原貌、防止他人惡搞或

歪曲原著作內容是一件重要的事，此時創作者可選用「禁止改作」授權條款，避免他人擅自修改自己的著作。而創作者若希望改作自己作品而成的衍生著作，亦能以相同的授權方式與他人分享者，可採用「相同方式分享」，要求改作者必須和原作者採用相同的授權條款，以延續著作共享的善意。

以下介紹創用 CC 授權的各授權要素，及權利人選擇不同要素組成授權條款時應有的考量。

1. 姓名標示：

此要素為創用 CC 授權條款之預設授權選項，因此，不論選擇哪一種創用 CC 授權條款均含有此要素，姓名標示的標明方式則可能有以下兩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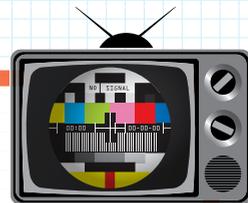
(1) 著作人可依著作權法第 16 條¹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何在著作上進行姓名標示，也就是著作人可以自行選擇表示何種名稱。依照「姓名標示」授權要素之要求，只要利用人在利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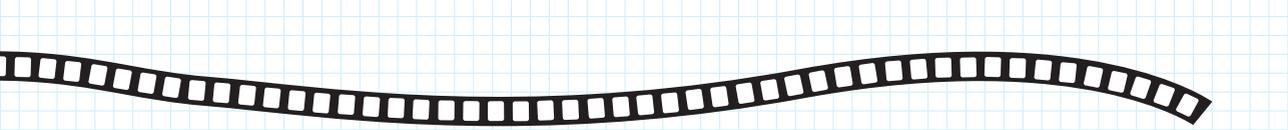
公眾領域

「公眾領域」(The Public Domain) 一般用來指稱那些沒有著作權的著作。公眾領域裡的著作，一般的認知是不屬於私人財產的；私人的財產，受到法律的保護，公眾領域裡的不是私人財產，不受相關法律的保護，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

公眾領域裡的著作，除了指著作權保護期間已經屆滿的著作外，著作權法中尚有一些基於立法政策被明文排除於著作權保護之外的作品，例如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定的五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便是為了要讓公眾自由利用，而將其劃歸公眾領域。此外，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此條文揭示了一項重要的概念，即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含之觀念，以避免造成壟斷，危害創作與文化發展。而著作所表達的思想、概念等，既不受著作權保護，則落入公眾領域的範圍亦屬當然。

學者認為，公眾領域裡的著作，因為可被眾人自由挪用，相較於受著作權限制的著作，對於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更是重要。所以，公眾領域是眾人珍貴的文化資產，有如文化的保留地，眾人在這裡可以不受拘束的接近與使用文化資源。





依照著作權人指定之方式標明原著作權人的名稱即可。

(2) 當著作財產權人透過簽訂著作權授權契約或讓與契約等方式，享有行使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而得採取創用 CC 授權時，由於著作權人非著作人，未享有姓名表示權，因此著作權人進行姓名標示時，必須將著作人的姓名加以標明。除了標明著作人姓名之外，著作財產權人宜在該著作上標示「此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此時，如果是同時採用含有「非商業性」授權要素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清楚的姓名標示就可以讓希望取得商業性授權的被授權人，有效率地和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聯繫以取得授權。

2. 非商業性：

此授權要素的選擇與否，取決於著作權人是否願意允許利用人就所釋出著作進行商業性之使用，而著作權人是否允許他人就釋出著作進行商業目的之利用，可就以下因素加以考量：

(1) 您是否擁有未來簽訂商業授權契約之能力；

(2) 該著作是否擁有高度商業價值。也就是說，您首先應考量自身是否具備簽訂商業授權契約的能力，當採用含有「非商業性」授權要素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時，即限制使用人不得商業利用該著作，因此未來若有使用人想要就該著

作為商業性質之利用時，您必須考量自身是否有能力與其進行商議。由於簽訂契約需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因此，可能需要有專業的法務人員或律師加以協助，如果並無法務人員或律師可協助著作權人，則著作權人可能需要再投資勞力、時間、金錢才能與有興趣商業利用您的著作的利用人簽訂商業性授權契約。

在確定本身具有處理相關商業性授權的能力之後，尚須考量與評估該著作之商業價值為何，當該著作之商業價值極其顯著時，較適合採取含有「非商業性」要素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若商業價值不高，則較無採取含有「非商業性」要素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對使用人加以限制之必要。

透過創用 CC 授權將著作釋出，主要是著眼於使該著作可以自由流通，透過釋出著作而廣泛傳播該著作，藉著進行相關理念、想法的傳達，可以間接的帶動、影響相關文化的推廣發揚，使社會大眾能輕易的接觸該著作，而增加文化交流。因此，著作權人在決定是否要採用「非商業性」要素時，在不具備前述第(1)(2)項條件之情況下，建議盡量採取不含「非商業性」要素之創用 CC 授權條款，以使釋出著作自由流通的好處更能徹底發揮。

如果著作權人是政府機關，因為

政府出版品等相關利用政府資源所產出之著作內容多具推廣重要性，透過創用 CC 授權可使政府將擁有資源盡量釋出，便利大眾使用，不致將相關成果束之高閣。再加上政府資訊公開法中亦規範與人民權益相關之政府資訊（例如研究報告），不具秘密性時，應為主動公開，使人民能有充分了解之機會，因此為了達成宣導、教育、文化傳播等種種目的，建議採用不含「非商業性」要素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來釋出著作。

3. 禁止改作：

如果著作權人使用創用 CC 授權模式將著作釋出，目的是希望能藉此廣泛傳播自身著作內容，帶動相關文化之推廣發揚，為了能充分使著作廣為流通，以便社會大眾利用，建議可以採取不含有「禁止改作」授權要素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組合，較能達到增加衍生著作產生之目的，鼓勵大眾對於該等著作資源進行各種型態之利用，達成前述促進流通傳播的理念。

針對衍生著作，著作權人需要特別注意以下兩個議題：

(1) 禁止不當變更權²：您允許他人就您的著作創作出衍生著作時，並不表示您放棄著作人格權中的禁止不當變更權，然而使用人「有可能」誤認其可以隨意更改著作內容，以致「過失」侵害禁止不當變更權，此時，您可能需要

採取法律途徑以回復名譽。當然，就算您不允許他人創作衍生著作，仍存在此風險，亦即使用人明知不得改作您的著作，又侵害您的禁止不當變更權，則同時違反創用 CC 授權條款與著作權法之規定，您仍需要透過法律途徑以回復名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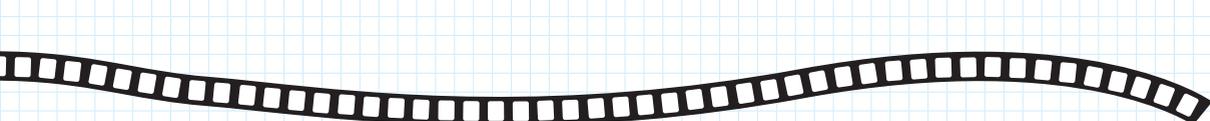
(2) 重製或改作：他人就原著作為修改的情形，是否為衍生著作可能產生爭議，若未達創作性，仍屬重製；若已達創作性，即非重製，而為改作。

因此，如果您禁止他人改作您的著作，您可能須耗費時間、人力等成本去判斷他人之修改是否構成改作、該修改後的作品是否為衍生著作，而此判斷通常需要法院加以認定。

在該著作要求高度正確性的情況下，例如成果分析等相關研究報告類型的著作，為了避免改作後的衍生著作可能導致大眾對相關內容有所誤解或混淆，則建議可採用含有「禁止改作」要素之創用 CC 授權條款，避免衍生著作的產生，同時也較不易出現上述爭議；反之，若著重促進著作內容的流通與利用，則建議採取未含有「禁止改作」之創用 CC 授權條款組合。

4. 相同方式分享：

此要素只適用在產生衍生著作的情形，因此，授權條款組合中不能同時包含「相同方式分享」及「禁止改作」這兩種選項。著作權人在考慮是否採取「相



同方式分享」該要素時，應考量到透過此要素所能達到之控制效果，使用後會使得未來更多的衍生著作必須同樣依照創用 CC 授權方式被釋出、回饋給大眾，而能延伸文化創意。

如前所述，在一般情況之下，著作權人為了促使更多著作的產生，建議可以盡量不要選擇含「禁止改作」要素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在不含「禁止改作」要素的情況下，也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採用「相同方式分享」之要素。如果選擇採用包含「相同方式分享」要素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將可避免利用人透過運用原著作而產出新的衍生著作之後，卻拒絕將該衍生著作提供予大眾利用之情形，藉此將更能廣泛促進著作釋出，增進文化資源流通。

此外，若您使用的創作素材，是採用創用 CC 授權釋出的音樂、圖片或影片，須注意要遵守相關授權與標示規範。例如，若您使用以創用 CC「姓名標示」授權條款釋出的音樂作為視聽著作的配樂，需在影片中（上字幕）及展示之網頁上標註音樂作者之姓名，並註明它的原始授權方式。而若您使用創用 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授權的音樂，除標註作者姓名外，您的視聽著作也必須以相同授權方式標示並釋出。

Note 註

① 著作權法第 16 條：「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著作權法第 15 條：「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② 指的是，使用人不得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著作之內容或名目，而使著作人的名譽受到損害。

(三) 於視聽著作上標示創用 CC 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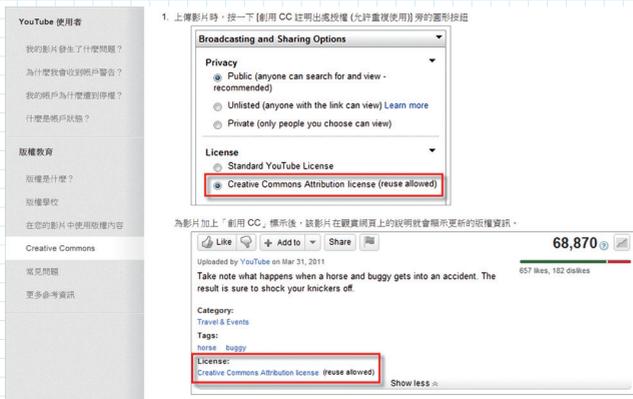
創作者欲於自己之視聽著作上標示創用 CC 授權，有以下幾種方式可供參考。

1. 於上傳介面選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

例如 YouTube 所採用的方式是讓使用者可以在上傳介面選擇採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或保留所有著作的權利。

經標示創用 CC 授權之影片，會在影片的觀賞頁面上顯示創用 CC 授權之字樣。

此種方式不但便於創作者標示創用 CC 授權、亦使利用人得以清楚知道該著作之授權方式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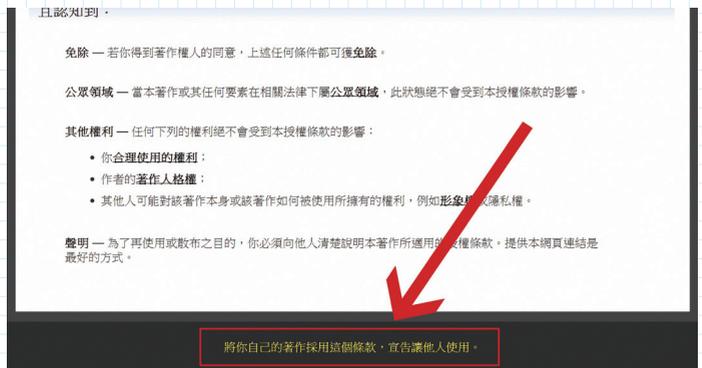


2. 選取適合的授權標章圖示：

您可直接進入台灣創用 CC 計畫網站，找到創用 CC 授權條款之頁面，依據個人需求，選取欲選用之授權圖示或嵌入式程式碼，將之使用於視聽著作中以為標示。

若您欲進行利用之素材，不問其為音樂、圖片或影像，同樣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釋出，且其上嵌有創用 CC 授權標章圖樣者，亦可直接點選該授權標章，便可進入創用 CC 之授權頁面，再選取適合的授權標章圖示。以公視影片為例說明之圖片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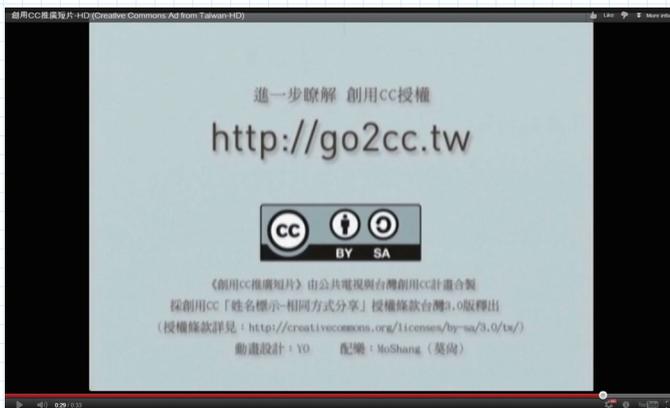
找到創用 CC 授權圖示，點選進入創用 CC 授權條款頁面；在頁尾點選「將你自己的著作採用這個條款，宣告讓他人使用。」進入下一頁便能選取適合的授權標章，或複製原始碼後使用至自己的網站上。



3. 自行於影片中標示該視聽著作採用創用 CC 授權：

除前述兩種方式以外，創作人亦可於視聽著作之適當處，自行以任何方式（字幕、圖示、動畫等）標明該著作採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

各種可用於視聽著作中創用 CC 授權標章圖檔，可至 Creative Commons 下載。



圖片來源 <http://creativecommons.tw/downloads/485>



圖片來源 <http://creativecommons.tw/downloads/486>

六 視聽著作的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是著作權法所創設的重要制度，其目的在於使利用人在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下，能不經著作權人同意，即合法利用其著作。我國著作權法除了於第 44 條至 63 條列出符合特定社會目的的合理使用規範外，亦於第 65 條第 2 項列出得成立合理使用的概括、一般要件，以下分別介紹。

(一) 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判斷標準

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依據不同的政策考量，訂出於具體情況下符合合理使用之著作利用行為，以下就與視聽著作利用行為有關者臚列分析。

1. 為國家機關運作目的之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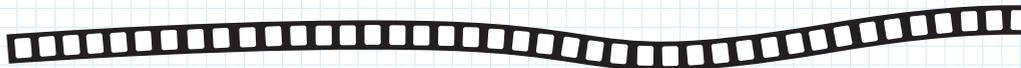
著作權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第 45 條規定：「I.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

著作。II.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2. 教學目的所需之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的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法第 47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I.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II.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III.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依據前述第 47 條的規定，學校教師得將電視節目、光碟或其他視聽著作的內容重製作成教學光碟或教材，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現代社會中常見授課教師在學校網站外，另行架設私人部落格以上傳教學資料、提供學生下載利用，這種情形雖然十分普遍，但必須特別留意在教學部落格使用他人著作時，所利用的著作一定要能與



自己的教學內容相連結，或展露出利用上的關聯，否則就無法依照本條規定成立合理使用¹。

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利用時卻要特別留意如果學校將著作放置在一般大眾皆得接觸的網頁或場所，則很可能無法成立合理使用²。此外，有鑑於近年來電子書興起，部分電子書收錄視聽著作於其中，未來符合著作權法第 47 條的教科書如以電子書型態呈現，如其於書中利用他人視聽著作，則在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下，亦可能成立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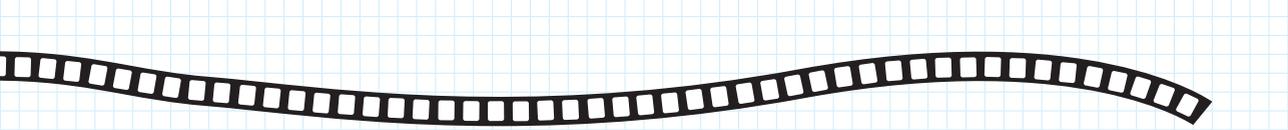
為促進視聽障礙者的教育，著作權法第 53 條亦有特別規定：「I.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II.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

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與教育有關的考試試題亦有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著作權法第 5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隨著多媒體技術的發展，許多政府與民間機關的考試試題已開始採用電腦軟體的方式進行，例如我國政府駕照筆試或是私人教育機構所舉辦的語文檢定測驗（如托福 IBT、全民英檢）等均透過影音多媒體應用軟體來規畫、實施整個測驗流程，這種利用視聽著作進行考試測驗的行為，目前雖然多半流行於一般民間機構，但未來應該也會逐漸普及於各級學校的教育應用，屆時以視聽著作呈現試題之行為亦可能符合著作權法第 54 條之規範。

3. 為資訊自由流通之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61 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



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上述第 49 條及 52 條之適用對象為專業的媒體工作者，而非一般大眾。隨著網路科技之發達，雖然一般人均有機會在自己的部落格或網站以不同方式發表個人看法，但可能無法成立第 49 條及 52 條的合理使用³。

高等法院曾指出遊戲光碟的性質為視聽著作，如果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即從事電玩遊戲相關攻略手冊之出版發行，是基於商業目的而利用角色介紹之內容，並非純然基於報導目的而利用他人視聽著作，因此不成立著作權法第 49 條之規定免責⁴。此外，著作權法中「引用」他人著作，是指對他人之著作有自己之見解，而以自己之文筆、表現形式簡單介紹他人著作之見解，然後自己再加以評論。因此，引用的部分必須能與自己創作的部分區辨，如果不能區辨何者為自己之創作，何者為別人之創作，就不能稱作是合法引用了⁵。

（二）著作權法第 65 條 第 2 項的判斷標準

除了前述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所列符合合理使用知個別情況外，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亦針對其他利

用行為是否成立合理使用設有概括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 著作之性質。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以下分別就該四款析述。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依據最高法院的見解，「利用之目的與性質」，應以著作權法之立法精神解析其使用目的，而非單純由二分為商業及非營利目的判斷，其判斷基礎為「能否有助於調和社會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⁶。簡言之，如果使用者之使用目的及性質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即便非屬於教育之目的，也應該給予正面的評價；反之，即便並非出於營利之目的使用著作，但無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之情形，也應該給予負面之評價。例如大賣場業者將非法自網路下載所得之影片燒錄成 Demo 光碟，再於公開營業場所中放映，供顧客觀看，雖非不是完全基於營利目的之使用，但仍有違背合理使用之精神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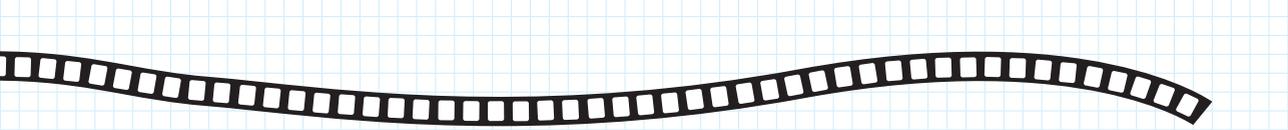
另外，我國實務有許多判決指出，利用之目的與性質不能單純從使用者單方所聲稱之內容為準，即便供個人使用而燒錄光碟片屬於合理使用之範圍，但所燒錄之片數過多者仍會被法院推定有備供銷售之意圖存在。目前法院多以「一片或一套（如影集等連續劇，原著作光碟數目較多者）」作為個人燒錄光碟之數量限制。因為現實生活中，反覆倒帶觀看造成光碟磨損的情況時有所聞，因此利用人自行重製光碟作為資料備份仍有合理使用之空間，但是超過這個標準數量的光碟備份就很難說是為了個人自行使用而燒錄，反而會被法院推定有營利之意圖，而且也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的規定⁸。同樣，盜版光碟如放置於營業場所而遭查獲，也將被認為違反常理，並非僅供自己觀看，而是具有營利目的之使用⁹。

實務案例上也曾發生過旅遊網站營運人重製其他旅遊作家所出版之旅遊工具書散佈於網站，這樣的行為目的也被法院評價成為了增加網路使用者進入旅遊網站瀏覽之意願，進而促進網站知名度及瀏覽人數之提昇，並以收取旅遊業者付費刊登廣告的營利目的¹⁰。就政府組織或政府所設立的公益財團法人而言，這樣的組織性質上為非營利單位，故利用他人著作製作成各項教材手冊，若無另外標價，並不

能因此認為這些講義教材是有償銷售，認為公益組織有意圖銷售的情事¹¹。

關於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我國法院亦會參考利用行為的「生產性」與「轉化性」程度。所謂生產性之利用，指的是利用人在利用原著作之際，亦投入自己發想的創意，賦予被利用的著作新的呈現方式或新的意涵、新的價值與新的美感，由於這些正是著作權合理使用制度所想要保護、對於豐厚社會文明有利的活動，因此有生產性之利用遠較無生產性之利用更容易成立合理使用¹²。至於轉化性之利用，則著重在當利用人是否以「不同的方式」利用原先存在的著作，或「出於與原著作不同之目的」，而為利用行為（例如惡搞原著作、拍攝嘲諷喜劇等）；轉化性越高，成立合理使用之機會也就越大。反之，如果只是單純的重製他人著作¹³，未作任何修飾或僅為不重要之「再包裝（如原著作中不重要部分之刪節、裁切等）」，此種利用方式就會因為欠缺轉化性，而難以通過合理使用標準的測試¹⁴。

轉化性之利用並不是指媒介的轉換而已：比如將視聽著作自錄影帶移轉至 VCD 光碟片，此為媒介之轉換，但如果影片的內容均是以同一錄影帶之內容所剪接出來的，利用人就選擇或編排上並無任何創作性，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依然無法主張合理使用¹⁵。但是如將紙本



的字典轉化為電子辭典的產品加以銷售，已使原本存在於書面之字義，得以發揮更為便利及人性化之利用，賦予原著作新的價值，並有益於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之發展，因此最高法院表示可能得以成立合理使用¹⁶。

實務上關於視聽著作轉化性於合理使用之判斷，曾有一實例：某雜誌週刊記者將電視台製作的動態新聞畫面重製於自己所出版的雜誌附贈光碟，用以諷刺政治人物、名嘴，雖然雜誌業者在附贈的光碟上改了標題文字，但法院認為：電視台的新聞畫面與雜誌光碟所要達成目的相似，皆用於嘲諷人物，因而不具轉換效果或轉化性。而且，這樣的光碟並無法呈現出與原著作不同的新意涵或新資訊，因此難受合理使用的保護。再加上這種附贈的光碟，主要目的仍是為了在正式發行銷售時，可以從銷售收入中獲取利潤，因此具有商業營利目的，而並非為了促進資訊自由流通¹⁷，因此造成在法院心證上最後認定不成立合理使用的結果。

2. 著作之性質

由於某些著作的性質上所具有的原創性較高，因此當這類著作被他人利用或引用時，較不容易構成合理使用。我國及美國的法院實務見解皆認為虛構或幻想之著作（works of fiction or fantasy）

受著作權保護之程度，遠較事實性著作（factual work）為高，是故對於虛構著作之利用行為較不易主張合理使用。對於電子播放設備業者主動提供消費者之影音測試光碟，有法院認為影音測試光碟雖擷取自電影本身內容，但由於畫面是短暫、分割的，不構成劇情的連貫，就如同一般電影預告一般，觀眾如不實際看本片，無法由片斷的畫面得知劇情，因此，這些提供購買 DVD 播放設備的使用者測試音效的影片片段，目的不在獲取銷售利益，應可成立合理使用，不構成對原版影片之著作權侵害¹⁸。

3. 所利用之質量 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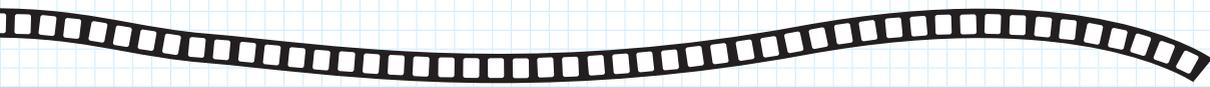
認定對原著作合理使用之範圍，應同時參考量與質的因素。在量的部分，數量比例固然可以透過對照原著作及因利用行為而產生之著作得知；在質的考量上，則須觀察利用行為是否利用了原著作的精華與核心部分，若是利用全部著作之精華或核心所在，縱使在整個著作中所佔比例不多，仍有可能不成立合理使用。以電影或電視劇的利用行為而言，是否成立合理使用，除了須觀察利用之篇幅佔原著作之比例外，亦應注意利用原著作之部分，是否為原著作之精華、核心（如：劇情關鍵轉折、經典劇情或結局等）。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 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法院衡量合理使用的範疇時，除了應該參考行為人之使用對現在市場之經濟損失外，也應該參酌對市場未來之潛在市場影響，兩者在判斷時應同具重要性，利用人之行為若對原著作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負面影響較小，則較容易成立合理使用；反之，若利用行為可能侵蝕著作權人透過著作本可獲取的授權利益，則自然會對其著作潛在市場有所影響，而難成立合理使用，如在網路上利用 P2P 軟體提供不特定人對他人的整首歌曲、影片進行下載，將會減少原著作權人光碟之銷售量、影響著作權人之創作意願及數位音樂市場之拓展，所以很難被認定是著作之合理使用。

被利用的著作如果本身並無獨立^④的市場價值，而只是主要產品銷售的附隨品，則較無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必要，則利用行為較容易成立合理使用，如產品說明書通常缺乏獨立性，無法脫離主要產品而單獨被銷售、使用，因此對其利用之行為較容易成立合理使用，市面上產品的說明書以影片等視聽著作的方式呈現操作說明，應可作一樣的解釋。



之著作為基礎，發展出嶄新情節與拍攝手法、創造新的風格者，可成立合理使用；於他人長達兩小時的視聽著作中，僅擷取其中兩、三分鐘不具重要性之場景作為自己創作之素材，亦可成立合理使用。

然而，雖有許多情狀皆可成立合理使用，對於利用人來說其實仍相當模糊與不確定，特別於個案中，仍由承審法官本於心證斟酌判斷，風險依舊存在。因此我們建議利用人多使用以台灣創用 CC 授權釋出的作品，以降低侵權法律風險；同時也呼籲創作人能於您的著作上標明使用台灣創用 CC 授權條款，以使您的著作處於明確的著作權狀態下。透過這種自願分享的方式，大家可以群力建立內容豐富、權利清楚、且便於散布的各式內容資源，嘉惠自己與其它眾多的使用者。

七 結語

視聽著作搭載著數位科技以及網際網路，造就了便捷、快速的瀏覽與分享方式；隨著影音剪輯工具的不斷進化，任何人都能輕易製作出富含創意、足以表達自己思想的影片。然而這些便利的背後，只要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就都暗藏著觸法的危機，如此不但易使創作者於創作路上望之卻步、亦使樂於分享的著作權人備感無奈。台灣創用 CC 授權條款，提供清晰明確的授權內容，可大幅降低上述困擾。此外，讀者透過對於前述「合理使用」的閱讀理解，也可認識到並非所有未經授權的利用行為皆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舉例而言：教師為了教學目的而利用與自己教學相關之著作可成立合理使用；以他人

Note 註

①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著訴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再觀諸被告於前開部落格中張貼系爭著作時，並未與任何教學文章相連結，其嗣後另行提出其所撰寫之其他文章，亦難認與其使用系爭著作有何關聯性存在，自不足以證明被告於前開部落格中張貼系爭著作係作為授課教學之用，被告復未就此另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所辯尚無足採。」

② 最高法院 96 年度第 1695 號刑事判決。



Note
註

3 「惟若僅因被上訴人關心社會公益而謂其所為係時事評論報導，而將其視為受過專業訓練之新聞工作者，則任何人在網路上發表文章評論時事，皆認定為時事評論報導，而得任意使用他人之攝影著作，對攝影著作權人之保護顯有不及，況且撰寫文章搭配圖像照片，雖可提昇閱讀者之興趣，但亦非必要，故被上訴人使用系爭攝影著作之行為，實難符合立法者制定著作權法第 49、52 條，在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及追求促進資訊流通之社會公益間所為之利益衡量。」

4 台灣高等法院 89 上訴第 750 號刑事判決。

5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419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2348 號刑事判決。

6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127 號刑事判決。

7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913 號刑事判決。

8 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3630 號刑事判決、97 年度上訴字第 1090 號刑事判決、93 年度上訴字第 2635 號刑事判決；台中地院 95 年度沙智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9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870 號刑事判決、94 年度上訴字第 3476 號刑事判決。

10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易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11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95 號刑事判決。

12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 773 號刑事判決：「本件被告利用告訴人上開二書之內容於

自己的創作中，此種有生產力之使用（productive use），較完全重製他人著作即利用人自己並無創作之無生產力之使用（unproductive use），容易主張合理使用。」

13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被告於系爭雜誌第 70 期使用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系爭攝影著作，僅屬單純重製，而未任何生產性或轉化性使用，並以圖片方式予以呈現，與原告之攝影著作藉此表現烏來自然景觀之原始目的並無二致，被告利用原告著作之結果，並無任何新生創意，而非另一著作之產生，顯非轉化或生產性之利用原告著作之行為，單純為原告攝影著作本質目的之使用。」

14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著訴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利用之目的及性質雖難認係為商業目的，惟其單純重製系爭著作，且以圖片方式予以呈現，與原告系爭著作所欲表現五色鳥之角度、光影、姿態等原始目的並無二致，係屬單純為系爭著作本質目的之使用，顯非為達其他社會價值或目的而「轉變性」地利用系爭著作。」

15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02 號刑事判決。

16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685 號刑事判決。

17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智上易字 11 刑事判決。

18 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600 號刑事判決、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92 年度上訴字第 600 號刑事判決。

19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1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附錄 視聽創作人常見FAQ

基本概念建立：

Q 著作權法下著作的利用原則：

A 從法律的角度，凡是使用他人著作，都需要經過著作權利人的允許。

採用創用 CC 授權之影片，則須依照創用 CC 授權之要求，方可使用。但使用人的使用需求，若超出權利人選擇之創用 CC 授權（所允許之範圍）者，則須與原著作人洽談其他授權。

Q 標示來源與是否可以合法使用，是兩件事。

A 基本上，因為權利人可根據自己的喜好與需求，選擇著作是否開放他人使用、或以何種授權方式供他人使用，所以每個視聽著作的授權條款都不盡相同。因此在使用他人著作時，標示來源可說是使用人的最低義務，但不代表只要標示來源即可對著作進行各種利用。舉例而言，若某視聽著作採用台灣創用 CC 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之授權條款釋出，則使用人於清楚標明著作來源後，尚須遵守不得就該著作進行任何重新剪輯、加上特效、字幕等改作的行為。故是否合法使用端視使用人是否遵守該著作授權條款的規定。

Q 引用、改作概念不同

A 引用與改作不同之處在於，引用是在自己的著作內，節錄小部分之他

人著作以為註解或參考，具有自己的著作為「主」，而他人著作為「從」之主從關係。然而改作是立基於他人著作之上，以他人著作為創意的發想主軸，在已經存在的著作上添加新的元素、發展出相異於原著作的衍生著作。引用他人著作須注意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而若改作他人著作，則須注意是否取得相關授權。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此時，利用別人的著作，不必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但仍需明示出處。所謂「引用」是指節錄、抄錄別人的著作，作為自己著作的註解或參證。引用的前提，是利用人必須要有一個新的創作，且這個新的創作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間，具有主從關係，換言之，是把別人的著作，用在自己的著作裡面，用途則限於註解和參證。

而所謂改作，是指將原已存在的著作，予以翻譯、改編或者用其他的方法另為創作，而作出新的著作。因此，必須是有另外投入創意、加入新東西、改變既有作品的行為，才是改作，如果沒有額外產生新的創意，只是單純做簡單的變更或替換，並不是著作權法所稱的改作。舉例來說，將哈利波特原始的英文版，翻譯為中文版；把三國演義改寫成劇本再拍成連續劇等，都是所謂的「改作」行為。

實務提問：

Q 我可以「下載」YouTube 影片嗎？

A 將網路上的視聽著作，「下載」儲存在個人電腦硬碟中，符合著作權法第 3 條「以其他方法之重複製作」的規定，是一種「重製行為」。由於著作權人享有重製權，所以任何人要重製別人的著作，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不然都要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

因此根據 YouTube 服務提供的功能和服務條款，使用者僅可以觀賞內容以作為個人參考和使用；除非 YouTube 在服務上對內容設置「下載」或類似鏈結，否則不得下載任何內容。

Q 我可以下載 YouTube 影片後，重新剪輯、加上特效、字幕後再上傳嗎？

A 著作權法所稱的「改作」，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既有的作品另為創作，依著作權法第 28 條規定，原則上改作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應該要取得改作權人的授權。故將影片重新剪輯、加上特效與字幕必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可。

YouTube 使用條款亦明確載明，使用人不得重製、改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未經 YouTube 或內容許可人的事先書面許可，將內容用於其他目的。

Q 我可以在公開場合播放 YouTube 影片嗎？

A 在公開場合播放受著作權保護的視聽著作，可能侵害著作權法第 25 條著作人所專有之公開上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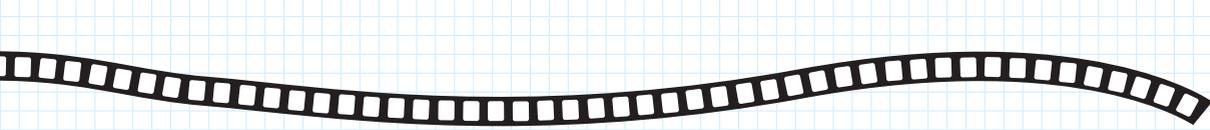
因此 YouTube 服務條款亦載明，不得發佈、傳送、廣播、顯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未經 YouTube 或內容許可人的事先書面許可，將內容用於其他目的。

Q 我上傳影片到 YouTube，如果勾選創用 CC 授權，可能會賺到錢嗎？

A 只要影片為上傳者所原創或取得相關授權、符合營利資格，您就可以將符合資格的影片提交 YouTube 申請獲利，經由播送相關的廣告來賺取收益。而勾選創用 CC 授權僅在宣示影片分享的方式，與影片是否獲利並沒有直接關聯。

Q 我上傳影片到 YouTube，如果不是我製作的影片，是錄電視節目下來傳上去，這樣可以嗎？

A 如果您錄下有線電視頻道的影片、將電視螢幕中的畫面錄影，或從其他網站下載影片，仍有侵犯著作權之虞。您必須獲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才能發佈影片。因此，除非您為錄製內容的著作權人、獲得內容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是符合著作權法合



理使用之規範。否則會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

Q 上傳影片到 YouTube 後，是代表我把著作權或是任何權利交給 YouTube 了嗎？

A 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著作權人仍保留內容著作權。然而，一旦將內容提交到 YouTube，便同時授予 YouTube 可根據服務內容和其業務，使用、複製、發行、展示影片等相關的權利。而這些授予 YouTube 之權利，將在影片著作權人移除或刪除視頻後，在商業合理的期間內終止。

Q 我影片的來源經過創用 CC 授權或沒有經過創用 CC 授權，跟我的關係是什麼？對原來上傳者的關係是什麼？

A 創用 CC 授權是便利使用人，可以按照權利人要求的條件前提下，自由的使用該著作。否則一般無標示授權的影片，依據著作權法，則為保留所有權利，任何使用方式，除合理使用外，都需徵得權利人的同意。至於是否使用創用 CC 授權的影音著作，還是創作人考量選擇的問題。

《視聽著作的創用 CC 授權與合理使用》

發行單位：中央研究院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台灣創用 CC 計畫

著作人：李治安、吳佩凌、戴士捷

執行編輯：周文茵

美術編輯：角立有限公司

手冊網址：http://creativecommons.tw/downloads/handbook_cc_audiovisual_2012.pdf

聯繫電話：02-27872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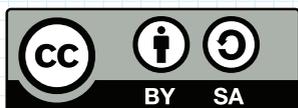
聯繫信箱：contact@creativecommons.org.tw

出版日期：2012 年 10 月

鳴謝：本手冊之部分內容產出經費，由中國視聽教育基金會委託案支持。

本手冊內容並無提供法律服務，亦不對於所提供的資訊負保證責任，並免責於使用者因使用該資訊所產生的損害。

本手冊所介紹的各網站，其網站內容的描述以 2012 年 10 月當時各該網站的內容為依據。各該網站的內容與所採授權方式，於您閱讀本手冊當時，可能已有變動；在此提醒您使用時以各該網站當時內容與所採授權方式為準。本手冊所介紹的各網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本手冊的製作單位或補助機構對任一網站的內容或其授權方式為任何形式的背書。



本手冊採用 創用 CC「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tw/>
「姓名標示」部分請依以下引用方式標示著作人。

此手冊請依以下方式引用：

李治安、吳佩凌、戴士捷，《視聽著作的創用 CC 授權與合理使用》。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台灣創用 CC 計畫發行。2012 年 10 月。